

## 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

### (一) 外銷貨物營業稅「電腦總額交查」之作業

關務署關務資訊組每日以電子閘門方式傳輸廠商出口報單審結後之資料於財政資訊中心，由財政資訊中心按管轄稽徵機關及稅籍編號歸戶後，傳輸各管轄稽徵機關供審查用，稅捐稽徵機關以電腦總額交查方式辦理申退營業稅作業。

### (二) 出口貨物跨關區一段式通關作業

出口貨物於收單關區完成放行手續後，無須再向出口關區之出口通關單位辦理出口手續。收單關區之貨站（棧）於接收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N5204）後，即可將貨物運往出口關區辦理裝船（機）作業。海、空運作業分述如下：

#### 1. 空運（依據「空運出口貨物跨關區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

- (1) 出口報單（N5203）之「海空運別(1)」應填報「4」（空運）、「卸存地代碼(10)」應分別填報收單關區及出口關區之貨棧代碼，以利出口貨物二次進倉比對。
- (2) 收單關區之貨棧於接收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N5204）後，即可將貨物或經打盤、裝櫃後之盤、櫃進行裝保稅運貨工具及加封作業，並據以列印「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及製作保稅卡車（貨箱）裝貨或打盤（裝櫃）清表，隨車送至出口關區貨棧以供點收及裝機控管出口。
- (3) 出口關區駐棧關員或貨棧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點收貨物後，應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至海關，以進行二次進倉比對。又出口貨物應於海關放行之翌日起 30 日內裝機出口，逾期應辦理退關。

#### 2. 海運

- (1) 出口報單（N5203）之「卸存地代碼(10)」只填報收單關區之貨站（棧）代碼即可。出口貨物經海關放行後，貨物如裝 CY 櫃者，可憑運送單直接運至出口關區碼頭裝船；如屬 CFS 櫃者，始需進儲出口關區之貨櫃站（進行併櫃或裝櫃後再裝船）。
- (2) 貨物與貨櫃之進儲
  - A. CY 櫃實施廠驗，貨櫃(物)存放在工廠候驗；CY 櫃可由收單關區直接運至出口關區碼頭裝船或先進貨櫃站(不必辦理進倉手續)後再運至碼頭裝船。

B. 非裝 CY 櫃貨物，進儲(加工區、科園區之)儲運中心(儲運所)；CFS 貨物先運至出口關區貨櫃站(亦不必辦進倉手續)裝櫃，再運至碼頭裝船。

(3) 貨櫃(物)出口裝船

A. 儲運中心接到海關「N5204 出口貨物放行通知」後，CFS 貨物即可裝車出區；報關業接到「N5204 出口貨物放行通知」後，亦可辦理 CY 櫃拖運作業。

B. 海關列印運送單憑以將貨櫃運出貨櫃站，係應用於貨櫃(物)之進(出)站、區、倉時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航港機關、倉儲業者、海關、自由港區事業、保稅區業者。主要包括：1. 進口貨櫃出站卸存貨櫃集散站時；2. 出口貨櫃出站至裝船碼頭時；3. 轉運(口)貨櫃(物)出站時。

(三) 三角貿易通關作業

1. 「三角貿易」係指我國廠商(包含自然人)接受國外客戶(買方)之訂貨，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賣方)採購，貨物經過我國轉運銷售至買方之貿易方式(前海關總稅務司署 76 年 9 月 22 日(76)臺總署徵字第 3731 號函、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 6 月 28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13589 號函)。

2. 辦理三角貿易案件應依下列規定：

(1) 進、出口報單應同時申報，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及出口報單號碼，並於出口報單第 1 項貨物「原進口報單號碼」欄填報進口報單號碼，先經進口單位辦理進口放行手續後，再由出口單位辦理出口放行手續。

(2) 三角貿易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限於在同一關辦理出口裝船)，得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申報，「納稅辦法」欄及「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案件」，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完成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系統先發送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訊息，俟出口進倉資料(N5201)訊息與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檢核無誤後，系統隨即發送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訊息，完成放行。(填報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3) 進口貨物於海關放行前因故轉售國外廠商之三角貿易案件，須向海關申請更改原進口報單納稅辦法為 90 並同時檢具出口報單。其

中，出口報單各項貨物之「原進口報單號碼」欄應填報進口報單號碼與項次。

- (4)三角貿易案件無論是否列屬限制輸出之表1、表2貨品，因無進口之事實，免繳驗輸入許可證、輸出許可證，惟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取得輸出許可。(前關稅總局83年11月30日(83)台總局徵字第03813號及同年10月14日(83)臺普徵字第02217號函)
- (5)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2. 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違反前開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
- (6)外貨不得以我國為產地之標示。
- (7)廠商於報關時提供之國內賣方商業發票，進口地海關准予收單，至於是否依據該發票作為課稅依據之認定，尚須依據關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有關估價規定辦理。(財政部93年5月12日台財關字第0930022295號函)
- (8)廠商申報屬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之三角貿易轉口案件，未完成報關及進口相關程序，不屬核發「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範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1年9月2日貿服字第09190088990號函)
- (9)自104年1月1日起，申報菸品三角貿易案件應先取具財政部核發之菸品進口業許可執照，廠商報關時，應於菸品三角貿易案件之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欄填報許可執照號碼，以利通關及單證比對。(財政部103年6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303687622號函)
- (10)離島港區，因港埠設施未臻完善，海關對貨物之監管不易，現階段不宜辦理三角貿易通關業務。(前關稅總局99年8月12日台總局徵字第0991017435號函)
- (11)已正確標示原產地國別，且有標示國內廠商名址，並已註明「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者，出口時無須塗銷或剪除國內廠商名址。(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0年12月13日貿服字第10070305220號函)
- (12)存於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申請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機場)出口者，除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外，其餘經海關派員押運、經核准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得以陸路運輸

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或機場裝船（機）出口。未經檢疫合格貨物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回覆核放結果代碼為「NI」，採密閉式貨櫃裝運及保持封條完整者，得核准以前述方式辦理內陸轉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 6 月 27 日防檢五字第 1061499651 號函）

### 3. 貨物在同一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 (1) 暫存原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廠商於規定報關期限內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並檢附出口報單，報明係三角貿易，經海關進口關別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辦理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機）出口；但屬 CY 櫃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2) 屬 CY 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應傳輸出口進倉資料，並依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

### 4. 貨物自不同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 (1) 於不同關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 A. 進口關區進口單位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時，應勾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附帶條件，並於提單、進口報單上批註「請派員押運（或加封或監視裝入保稅卡車）至 XX 關（XX 分關）出口倉」等字樣，連同出口報單（註：報關人應繕打出口地海關之出口報單號碼）等全卷轉送稽查或倉棧單位。
- B. 稽查或倉棧單位依進口單位批註之轉運方式辦理貨櫃（物）轉運手續，應影印進口報單一份連同出口報單送交出口關區。進口報單正本於簽註辦理轉運情形後送還進口關區放行單位。
- C. 出口關區出口單位於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後，應於進口報單影本簽註已出口事項，並送還進口地海關進口放行單位，俾附存原進口報單以作相互勾稽。

#### (2) 於進口關區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 A. 進口關別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時，出口報單號碼第 3、4 碼應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

B. 進口關別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裝船(機)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手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單位辦理出口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至出口地裝船(機)出口。但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C. 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應傳輸出口進倉資料，並依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

#### (四) 退運通關作業

1. 報運貨物進口如有下列情事，經海關核准或責令退運者，應繕具出口報單辦理退運出口。

(1) 於進口貨物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關稅法第50條第4款)

(2) 依關稅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者。

(3) 其他經海關核准須辦理退運通關作業之案件。

2. 辦理退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

(1) 退運案件之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應填報或更正為「94」、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應填報「9N」，並於出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先經進口單位辦理進口放行手續後，再由出口單位辦理出口放行手續並加註「本案為退運案件，不得退關提領」字樣。

(2) 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限於在同一關辦理出口裝船)，得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申報，「納稅辦法」欄應填報「94」、「統計方式」欄應填報「9N」，「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退運案件」，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完成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系統先發送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訊息，俟出口進倉資料(N5201)訊息與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檢核無誤後，系統隨即發送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訊息，完成放行。(填報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

報說明)

- (3)除武器、彈藥、毒品、未取得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外，其餘經海關派員押運、經核准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得以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或機場裝船(機)出口。
- (4)前項未取得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如進口時係採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關報關者，為降低國內運輸所生風險，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其退運限由收單關別所在關區之港口或機場辦理。
- (5)海關得於貨物裝船(機)前執行查驗作業；另以電子封條加封方式辦理者，應落實出站前之配櫃加封及到站後之封條檢視。
- (6)除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大陸物品，應退回原發貨地外，其餘貨物經賣方(發貨人)同意並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3. 退運貨物通關程序

- (1)退運貨物應填具出口報單並於原進口關區辦理退運出口手續。貨物運至其他關區裝船(機)出口者，出口報單第3、4碼應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
- (2)進口通關及移倉：進口關別完成進口通關放行手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並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續辦。但屬CY櫃貨物，進、出口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免移至出口區(倉)。
- (3)出口通關及裝船(機)：出口關別完成出口通關放行手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包括押運至他關)裝船(機)出口。
- (4)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CY櫃且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應傳輸出口進倉資料，並依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包括押運至他關)裝船出口。

## (五) 其他

1. 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二)

- (1) 出口報單如達 50 項，即屬「長單」。
  - (2) 廠商或報關業連線申報之出口報單長單，得具結申請經海關核准後，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彙總之資料報關，但以事後補遞送之書面報單為準。
2. 空運快遞貨物之通關(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四)
- (1) 空運出口每件(袋)毛重在 70 公斤以下(但快遞專差攜帶者不得逾 32kg)，非屬管制品、違禁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活動植物之快遞貨物(Express Goods)，得在「快遞貨物專區」(Express Handing Unit; EHU)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通關。(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
  - (2) 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
  - (3) 快遞貨物進出口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同一貨主之出口快遞貨物得整盤(櫃)進倉。但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轉口快遞貨物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進口倉單，並免補送書面倉單。轉運出口時應填送書面出口倉單，海關並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公告改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第 11 條)
  - (4) 快遞貨物專區及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海關辦公時間為 24 小時。但設置於實施夜間禁航之航空站者，海關得配合禁航時段調整辦公時間並公告之。
  - (5) 快遞業者或快遞專差攜帶之快遞貨物，應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通關。
  - (6) 進出口文件類及低價類快遞貨物，得以倉單與報單合一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請參照「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
3. 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貨物暫准通關辦法」及「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作業要點」。〕
- (1) 法令依據：貨物暫准通關辦法。
  - (2) 適用暫准通關證之貨物(暫 2)：
    - A. 專業器材、設備(Professional Equipment)。
    - B. 供展覽會(Exhibitions)、國際商展(Fairs)、會議或類似活動陳列或使用之貨品。
    - C. 為招攬交易而供展示或示範之出口商業樣品。

D. 其他依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貨物。

(3) 上述貨品不包括菸酒、易腐壞物品及因使用而消耗之貨物、不擬復運出口之貨物、在我國列入管制進口或出口及進口為加工或修理之貨物。

(4) 免填出口報單，維持書面作業

A. 使用通關證貨物，免填報出口報單或轉運申請書。惟：(A)應由收單單位鍵入相關資料。(B)在通關證上填註登記號碼(計14碼，第1-2碼為EX：表示國貨出口，RE：表示外貨復出口，第3-4碼為收單單位代碼，第5-14碼為流水序號)。

B. 應指派專人優先處理。

4.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出口通關（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五）

(1) 為配合CITES之規定，國際貿易局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實施。

(2) CITES係「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之簡稱；又稱「華盛頓公約」(Washington Convention)。

(3) 會員國(Party)除依本公約之規定外，對該公約附錄(Appendix)一、二、三、所列物種(Species)標本(Specimen)，不得進行貿易(Trade)。所稱標本，係指附錄中之任何動物或植物，含其活體(Alive)、屠體(Dead)、易於辨識之部位(Readily Recognizable Part)或其衍生物(Derivative)。所稱「貿易」，係指輸出、輸入或自海洋引入。

(4) 出口CITES貨品應主動在出口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依據經濟部99年8月18日經貿字第09904604833號函、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出口人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將出口貨品之學名、俗名及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證號、項次及有關內容，於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逐項申報，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

5.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通關（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六）

(1) 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歐盟軍



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詳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公告。

(2)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除依一般通關作業規定外，應注意下列兩點：

A. 輸出許可證可不分批或分批辦理出口通關作業。

B. 此類貨品之出口報單，應由報關人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

6. 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參閱關務署網站首頁/法令規章/關務法規(依筆畫順序排序))。

7.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參閱關務署網站首頁/法令規章/關務法規(依筆畫順序排序))。「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92年7月23日公布施行，財政部爰於同年12月8日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範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之貨物通關管理，並配合風險管理機制，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簡化通關程序，使貨物可迅速入出自由港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精神，自由港區設置後，港區事業均採自主管理，海關改採線上查核方式，必要時得以聯合查核小組之方式，就自由港區業關於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自主管理事項進行查核。

(六) 出口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之處理方式

1. 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時，得採訊息更正或臨櫃更正。
2. 採訊息更正者，應刪除原申報之出口裝船清表，再申報實際裝船船舶之出口裝船清表，無須更正出口報單，海關系統將於出口報單進行加註寫檔作業，但不覆蓋原申報內容。
3. 採臨櫃更正者海關分別發送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訊息，運輸業者或報關業者得備妥申請書註明報單號碼及原申報與實際裝船海關通關號碼、裝貨單號碼，申請更改出口報單資料，海關系統將分別取消原放行訊息及傳送實際裝船放行訊息。

~~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時，得採訊息更正或臨櫃更正。以訊息更正者，海關電腦系統自動記錄；以臨櫃更正者，運輸業者或報關業者得備妥申請書註明報單號碼及原申報與實際裝船船掛 S/O，申請更改出口報單資料。~~

~~採訊息更正者，可傳輸 N5262(XML)或簡 5202S(EDI) 訊息，由海關電腦系統自動記錄，惟以簡 5202S(EDI) 訊息更正者，應於「備註」~~

~~欄第1-6碼填原報單申報之「海關通關號碼」(船掛)，7-10碼填「裝貨單號碼」(S/O)，第11碼填「；」以資辨別。~~

~~採臨櫃更正者，海關為配合運輸、倉儲及報關業者之需求，依其接收N5204(XML)或簡5204S(EDI)之不同，分別傳送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訊息如下：~~

~~1. 業者以N5204(XML)接收者~~

~~海關分別發送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2筆訊息。前者為取消原申報船掛及S/O之放行(異動別為1)，後者為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S/O之放行(異動別為9)。兩者之「報單號碼」欄均為原申報之報單號碼。~~

~~2. 業者以簡5204S(EDI)接收(如附表)~~

~~海關分別發送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2筆訊息。前者為取消原申報船掛及S/O之放行(放行件數為0)，後者為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S/O之放行(實際放行件數)。~~

~~海關發送至運輸及倉儲業者之取消原放行訊息中「報單號碼」欄為原申報之船掛及S/O(放行件數為0)，實際裝船放行訊息中「報單號碼」欄為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S/O(實際放行件數)。發送至報關業者之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訊息中「報單號碼」欄為原申報之報單號碼。~~

~~海關發送至運輸及倉儲業者之取消原放行與實際裝船放行訊息中之「保稅報單號碼」欄，置放原申報之報單號碼；發送至報關業者之實際裝船放行訊息中「保稅報單號碼」欄，則置放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S/O。~~

附表

<del>簡5204S</del>	<del>欄位別</del>	<del>運輸業者</del>	<del>倉儲業者</del>	<del>報關業者</del>
<del>取消原放行訊息</del>	<del>報單號碼</del>	<del>原申報之船掛及S/O</del>		<del>原申報之報單號碼</del>
	<del>保稅報單號碼</del>	<del>原申報之報單號碼</del>		
<del>實際裝船放行訊息</del>	<del>報單號碼</del>	<del>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S/O</del>		<del>原申報之報單號碼</del>
	<del>保稅報單號碼</del>	<del>原申報之報單號碼</del>		<del>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S/O</del>

- (七) 出口貨物併櫃作業：對於同一輸出人、同一卸貨港、不同收貨人之 G5、G3、B9 及 B8 出口報單貨物，得由輸出人先行併裝入櫃以整裝貨櫃 (CY) 方式申報出口。但併櫃之報單，其中 1 份為 B 類者，應由保稅廠自行辦理，且併櫃以 2 份報單為限。通關作業如下：
1. 出口人報關時，填報併櫃報單之輸出人統一編號、報關日期、收單關別、報關箱號、卸存地點、貨櫃號碼、封條號碼、海關通關號碼及目的地代碼之個別項目內容應一致；「申請審驗方式」欄位填報代碼「8」，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敘明申請審驗原因為「併櫃」，如其中 1 份報單為「應驗」或經抽中查驗時，其他併櫃報單亦改為應驗方式辦理通關。
  2. 報單傳輸應以 XML 格式為之，並於報單主檔「備用欄」第 7 欄及第 8 欄之前 3 碼填報併櫃報單份數，其後填列併櫃之報單號碼。但申報逾 5 份 G 類報單之併櫃案件不適用之。例示如下：
    - (1) 2 份併櫃：備用欄第 7 欄填報 002+14 碼之另 1 份併櫃報單號碼 (例如：002BBDA0788800001)。
    - (2) 3 份併櫃：備用欄第 7 欄填報 003+14 碼之另 2 份併櫃報單號碼，並以「；」區隔 2 份報單 (例如：003BBDA07 88800001；BBDA0788800002)。
    - (3) 4 份併櫃：除備用欄第 7 欄依上述方式填報外(前 3 碼填 004)，備用欄第 8 欄填報 004+14 碼之第 4 份併櫃報單號碼 (例如：004BBDA0788800001)。
    - (4) 5 份併櫃：備用欄第 7 欄及第 8 欄依(2)3 份併櫃之方式填報(前 3 碼填 005)。
    - (5) 備用欄填報之併櫃報單號碼不得重複或與主報單號碼相同。
  3. 貨櫃於裝櫃時，應按裝貨單 (S/O) 分別放置，保稅與非保稅貨物不可混雜，應有明顯區隔，並在櫃門內側標示貨物裝櫃位置清表，以利查驗。
  4. 各批出口貨物均應於保稅廠內整併裝櫃完畢，再加封後運出(均為 G 類報單者得於課稅區整併裝櫃，可免加封)，俟運抵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時，應確實傳輸各批出口貨物進倉訊息，出口分估於報單審核完成後，海關電腦系統將自動檢查併櫃之報單是否均已由海關放行，再一併傳送放行訊息至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5. 報單放行後於船舶出港前，如其中 1 份報單因故取消放行，其餘併櫃之報單亦自動比照辦理。